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4号文注

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6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055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遵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11.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1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6.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17.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1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2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3.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2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2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29.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3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1.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3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35.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3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7.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4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41.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4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46.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47.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4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9.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5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53.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5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5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

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59. 本公司已对网下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6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1.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